

復興家庭(二) 當孝敬父母

出埃及記 20:12；申命記 5:16

1. HEART 從心出發

甚麼是孝敬？希伯來文 Kabbed（形容上帝的榮耀）

= Treat it heavily = 看重他 = VIP

長壽 = fullness of God' s blessings（滿有神的祝福）（弗 6:2）

Honor 相反是 Dishonor 輕視/忽視，當他們不存在（利 20:9；

箴 20:20；箴 30:17；提後 3:1-3）

2. OBEDIENT 順服聽從（箴 1:8；箴 3:1）

訓誨/法則 = 上帝的誡命（利 19:3）

如果父母未信主，如何面對？（箴 15:5）

見識（英明） = Good Sense

父母的責任（弗 6:4；箴 13:24）

3. NOW 當下孝敬

要奉養父母（太 15:3-6）

其實，奉養父母，照顧父母，陪伴父母都是我們作兒女的本份！

4. OBSERVE 觀察榜樣

體察父母的需要（提前 5:8；箴 23:22；箴 28:24）

我們有沒有反省下我們點樣對我地的父母呢？

父母通常都不會講出他們的需要，但願我們懂得體察，觀察他們的勞苦，明白他們的心願！

5. RESPECT 尊重在上

第五條誡命是吩咐人按照各人的尊卑長幼，履行自己的本份，並給

予對方當受的尊重

誰是在上的？

順服君王（彼前 2:13）、順服上司（弗 6:5）、長老傳道（提前 5:17）

尊敬老人（利 19:32）、不可嚴責（提前 5:1-2）

我們要孝敬父母，尊敬在上的人

『If I Know.....

如果我知道.....』